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陕西恒言协商函要求冲抵公司对外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陕西恒言”）发来的《协商函》，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恒言来函称，其依据（2021）粤 03 民终 14095 号民事判决书而享有对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债权。

又称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与相关案件公告信息，陕西恒言针对公司对以下主体享有的到期债权：

1、根据（2022）粤 5191 民初 300 号案件，公司主张潮州市锦汇陶瓷原料厂因合同纠纷，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15,673,083.87 元欠款。

2、根据（2022）粤 5191 民初 302 号案件，公司主张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欠款。

3、根据（2022）粤 5191 民初 301 号案件，公司主张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67,505,292.2 元欠款。

陕西恒言提议，如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对上述债权取得确权，陕西恒言拟同意公司用对上述三家公司中任何一项生效债权作价偿还陕西恒言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本金。

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对所涉案件作出专业化的梳理，后续将对陕西恒言的前述要求依法依规作出审议后给予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